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第6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主旨发言

专家观点

2022年6月22日，2022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中国北京顺利举办。本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指导，中国驻东盟使团、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支持，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乐施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东盟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代表400余人参加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涂瑞和、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潘家华分别就全球热点环境问题和中国—东盟碳中和合作前景等议题做了主旨发言。本环节由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教授级高工李霞主持。

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涂瑞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

50年前的6月，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组织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全球环境治理进程也由此起步。1992年，联合国在巴西里约召开了环境发展大会，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最流行的词。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了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发表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实施计划。2012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再次在巴西里约召开，成员国决定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50年来，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一直坚持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精神，推进全球环境治理进程。

2022年2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结束。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2025年中期战略，明确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以及污染和废物是全球环境面临的三大危机。减塑和固废管理也达成了重要成果。6月初的纪念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五十周年大会上，各方利益相关方普遍达成共识，需要采取更紧急、更有效的行动去落实已经达成目标。今年，全球环境治理进程中几个非常重要的大会值得关注。包括7月份联合国第二届海洋大会，11月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7次缔约方会议、12月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等。这些重要的会议都将对全球环境治理的进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潘家华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中国社科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东盟正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2012—2021年装机容量增长了54.7吉瓦。中国是太阳能产业的领头羊，具有整个太阳能供应链，中国一年的新增量已经超过东盟10年的新增量。中国目前推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已经具备经济性，为东盟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同时，德国目前46%以上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也为各国解决可再生能源间歇性问题提供参考。因此，中国与东盟在太阳光伏产业链具有巨大的合作空间和市场潜力。此外，中国与东盟在风能合作方面，也是潜力巨大。中国金山海上风电场的上网电价比上海市煤电基准上网电价的0.4155元/度低0.1元。因此，中国与东盟可以合作拓展市场，加速零碳能源的市场化进程。在零碳终端需求方面，新能源汽车、城市供热制冷都有着合作空间。

总体来说，中国与东盟在三个方面具备合作的潜力。一是零碳能源生产侧，包括太阳光伏组件、太阳能热水器，以及风机、风电。二是储能设备，如动力电池。三是终端需求侧，包括汽车、充电桩与热泵技术、产品及利用等。



李霞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教授级高工

中国—东盟是全球最具经济活力、也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地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本地区如何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东盟共同体愿景2025实现对接，如何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

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海洋减塑已经成为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主流议题。推动合作关键是“行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希望通过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以及落地示范等方式，积极探索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区域解决方案，推动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联系我们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810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caec@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seanenv.org>
微信公众号：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是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和推进中国—东盟环境交流与合作的实施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是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